**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申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五华县新明燃气有限公司提出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申请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21日。对公示事项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通过信件、邮件等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向我局行政审批科反馈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传真：0753-6133837

电子邮箱：jcyfxz@163.com

附件：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申请事项表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4月15日